

懸升氣球申請／切結書

本公司參加_____，因展會活動需要，特申請於本公司攤位內懸升下列氣球
(不含布條)：

- ☐ 大型廣告氣球（每家廠商限直徑小於 2 公尺之氣球一個，僅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，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，貴會得自主辦單位場地保證金扣繳使用費每顆新台幣 1 萬元）
- ☐ 裝飾用小型氣球（限充入普通空氣或非可燃性氣體，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）

本公司保證氣球將確實固定於本公司攤位範圍內，且不超過規定之高度（註1），如氣球飄升至屋頂或於天花板管道懸掛絲線，本公司將負責於展會活動結束前清除，否則，貴會得自主辦單位場地保證金內扣繳新台幣 1 萬元之違約金，另貴會代雇員清除所衍生之費用，亦應本單位負擔，保證金不足抵付時，本公司仍應負責清償；且因懸升氣球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、人員傷亡、或其他侵權事故，本公司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，並保證使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、刑事責任及賠償責任，否則本公司將賠償貴會訴訟費、律師費、其他費用及所受損害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參展公司名稱：_____（印鑑章）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負責人：_____（印鑑章）

聯絡人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

攤位號碼：_____

註：

1. 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，每個氣球收費新臺幣 1 萬元，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。
2. 凡未申請而在會場內懸升氣球者，經查獲必須立即拆除或補辦申請手續。補辦申請手續者，除需依相關申請辦法外，並需繳交違規使用費：逾申請期限，於開展首日提出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一萬元。展出期間申請者，需繳交違規使用費新臺幣三萬元。

攤位內懸升氣球參展廠商名冊

No.	公司名稱	攤位號碼		氣球高度 (公尺)	聯絡人	行動電話	申請表	繳費核對	備註
		區	號						

填寫說明：已繳交申請表及懸升氣球費用，非裝飾用小型氣球者，請打「V」。

※以上資料僅供本會__年至__年透過電話、郵件等通訊方式與提供資料之個人聯繫接洽用。提供資料之個人可就其個人資料：

1.查詢或請求閱覽。2.請求製給複製本。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5.請求刪除。如欲行使以上權利，請洽本活動業務承辦人。